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冠吾  
電 話：02-7736-5875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105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 (0105004A00\_ATTCH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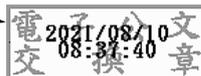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獎助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110年7月30日（21）基金會字第07000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電話：02-2268-3466轉510、1002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中原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函

聯絡單位：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地址：23678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5樓  
聯絡人：葉芃欣  
聯絡電話：02-2268-3466 #510 10026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21)基金會字第 07000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鴻海科技獎」獎助學金計劃申請辦法，惠請貴部協助轉知相關國內大專校院公告並刊登於圓夢助學網。

說明：

- 一、本會以支持科技研發、培育科技人才，特設立鴻海科技獎，以鼓勵科技領域之有志青年積極投入研究，追求理想與目標。敬請貴部協助將訊息刊登於圓夢助學網站，並發函轉知至國內各大專校院公布，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護照或身分證)且就讀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依時程提出申請參加甄審。
- 二、隨函檢附鴻海科技獎學金計畫辦法一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黃秋蓮



##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辦法公告

一、目的：鴻海教育基金會為支持科技研發、培育科技人才，特設立鴻海科技獎，以鼓勵科技領域之有志青年積極投入研究，追求目標與理想。

二、名額：15名(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利)。

三、獎助內容：

(一) 每名新台幣貳拾伍萬元研究獎勵金。

(二) 由相關領域主管擔任業師，得主可有機會至鴻海實習、協助得主了解產業實務。

四、申請資格：

**鴻海科技獎申請人** 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護照或身分證)。

(二) 就讀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且無在企業內任職之研究生。

(三) 申請投件項目需以電動車或機器人為主題，於電池、電機、電控、AI、半導體、新世代通訊、資安、量子電腦等領域所作之研究及成果。

(四) 需有於該研究領域之相關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發表、獲獎證明、經驗證明等優異表現證明資料。

(五) 提供學術期刊及會議論文之申請者，需為除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

五、申請時間：110年08月20日至110年09月30日開放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檢附文件：申請人需於期限內，**完整填具並依照檢核單所列順序排序**，繳交下列文件(下開各項文件申請人請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

(一) 申請表。

(二) 在學證明正本(須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四) 提交已被接受的學術論文及兩頁以內的研究目的、動機及重要性等說明。

(五) 相關經驗及獲獎證明。

(六) 履歷。

(七) 兩封專家學者推薦函。

(八) 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九) 授權同意書。

(十) 申請者於碩博士班期間是否曾經或正在接受其他單位獎學金、研究經費或同性質補助說明書(並無排他性)。

(十一) 申請者是否擔任有給職之專職工作、兼職工作、實習(含留職停薪)說明書(並無排他性)。

(十二) 報名資料屬實切結書。

註：以上十二項為必須項目，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為真，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實，申請人將喪失資格，不另行通知。

七、申請表資料說明

(一) 書面資料

申請人請將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10MB 以下)，未依照此格式者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將喪失甄選資格，恕不另行通知。申請書面資料請至鴻海科技獎官方網站下載。

**(二) 影片資料 (錄製影音清晰的檔案即可，均轉為 mp4 格式)**

請拍攝 3 分鐘(含) 以內短片，口述自我介紹、學校、科系級別、研究領域主題與目標、論文成果、傑出表現。

請將影音檔上傳至申請者個人之雲端空間並於申請表中提供下載連結。(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可完整順利播放及提供權限，若評審觀看影片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以致影響評比，將立即喪失資格)，並請保留影片連結至 111 年 02 月 28 日結束為止。

**(三) 送件須知**

- ◆ 書面資料及影片檔案名稱，統一命名為「鴻海科技獎\_學號\_姓名」。
- ◆ 申請人須至線上表單 <http://awards.scholarship.foxconnfoundation.org/apply.htm> 填寫申請資訊並上傳申請書檔案。
- ◆ 為響應環保，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收到亦不受理。

八、甄選方式：由本會聘請評審，分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兩階段進行。

※ **注意：主辦單位若認為有必要面試，則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

九、甄選結果公佈：將於 110 年 12 月 5 日前公佈於基金會臉書，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電話個別通知得獎者。

十、科技獎獎金之頒發：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獎勵金之發放，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並簽領領據，相關賦稅問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倘若給予他人帳戶，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十一、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至本會官網查詢：

[https://www.foxconnfoundation.org/plan/technology/activity/techonology\\_award/](https://www.foxconnfoundation.org/plan/technology/activity/techonology_award/)

客服信箱：[Techawards@foxconnfoundation.org](mailto:Techawards@foxconnfoundation.org)

客服電話：02-2808-6058



二、在學證明正本

請依各校所提供之在學證明，並須有「校方證明章」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並請註明「鴻海科技獎申請專用」

四、提交已被接受的學術論文及兩頁以內的研究目的、動機及重要性等說明  
(請根據以下八點依序回覆，段落長度可自行調整)

一、研究論文主題、名稱
二、研究計劃動機與目的
三、研究大綱與摘要
四、目前國內外研究已有解決方案嗎？優缺點為何？
五、研究中所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式？
六、研究論文的重要性
七、論文連結
八、其他

五、相關經驗及獲獎證明

相關經驗及獲獎證明

六、履歷

履歷

七、兩封專家學者推薦函

第一位推薦專家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與申請人關係：
第二位推薦專家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與申請人關係：

兩封專家學者推薦函

## 八、鴻海教育基金會科技獎申請者注意事項

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下統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特定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鴻海科技獎活動作業及本會辦理其他與鴻海科技獎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鴻海科技獎頒獎典禮、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研究經驗分享會…等等）之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項目（類別）

依申請文件上所載您的個人相關資料(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國籍、手機號碼、通訊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學歷、履歷、曾獲殊榮…等)。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地區：台灣。

(三) 對象：本會。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書面等及其他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

若您出席本會及主辦單位為鴻海科技集團與其關聯企業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鴻海科技獎頒獎典禮、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研究經驗分享會…等等），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可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 五、請您確認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已完整及確實揭露

六、就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有權查閱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償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若台端需要行使本項權利，請台端洽於本會原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

七、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與科技獎相關活動，台端將喪失申請本會科技獎並參與本會辦理其他與科技獎相關活動之資格，不另行通知。

---

## 個人資料同意書

經貴會告知，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注意事項所述之內容，茲同意及確認上述注意事項所述之內容，並同意貴會依上述注意事項所述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書人姓名(親自簽章)：\_\_\_\_\_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為作品授權人,所報名上傳之申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計畫、影音資料及其他本人提供貴會的一切相關申請資料等) (以下簡稱“授權標的”),均應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 一、本人同意無償於\_\_\_\_年內(或永久)兩者擇一授權貴會得於教學、分享、公益推廣、出版或其他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
- 二、本人同意免費授權貴會得將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以各種形式儲存,並得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不限時間、次數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等。
- 三、本人保證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及該影音創作作品中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等,均為本人原創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第三人向貴會請主張該影音創作作品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時,應由本人負完全之法律責任,本人並應配合貴會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貴會查核。
- 四、所有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所得稅金。
- 五、授權標的若發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具其他侵權情事,本人應負責排除解決,並自負一切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書人(親自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於碩博士班期間是否曾經或正在接受其他單位獎學金、研究經費或同性質補助說明

曾經接受

正在接受

無接受

請詳細條列說明何時、接受何單位、提供之何項獎學金或補助：

十一、目前是否擔任有給職之專職工作、兼職工作或實習說明（包含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今
一、單位：	
二、職銜：	
三、其他說明：	

## 十二、申請鴻海科技獎資料屬實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所繳交之報名文件所有資料均為屬實，若有不實，本人同意遭取消資格，且自負相關責任。

特此為證

此致

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